

等 別：三等警察人員考試

類 科 別：刑事警察人員

科 目：偵查法學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甲以竊盜之故意侵入乙宅，取得財物後即被乙發覺，立即潛逃，惟乙緊追在後，甲迫不得已逃至距乙宅頗遠之垃圾場躲避。乙仍四處搜尋甲之蹤跡。2小時之後，甲認為乙應已離開，遂從藏身處所離開，未料，途中遇到乙，甲、乙兩人展開格鬥，乙被甲拿起路旁之鐵棒猛擊頭部，當場死亡。試論甲構成何罪？（25分）
- 二、乙向其友人甲云：「欲與未成年女子為性交行為」，甲遂意圖營利，介紹15歲女子丙與乙為性交易行為。試論甲、乙二人成立何罪？（25分）
- 三、司法警察官甲因有調查犯罪嫌疑人乙犯罪及蒐集證據之必要，以通知書合法通知乙到場詢問，惟乙無正當理由未到場，甲立即親自拘提乙後，並搜索乙之身體取得毒品。試論司法警察官甲搜索取得之毒品，是否具有證據能力？（25分）
- 四、甲被檢察官以殺人罪嫌提起公訴，準備程序時，被告甲及其所選任之辯護人明知檢察官提出目擊證人於審判庭外所做成之書面陳述係為傳聞證據，仍明示同意作為證據；惟甲於第一次審判期日時，立即向合議庭表示撤回該同意。試論法院是否仍得將目擊證人於審判庭外所做成之書面陳述作為裁判之依據？（25分）